

证券代码：837998

证券简称：奥华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清洲、郭振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清洲先生，1973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烟台师范学院政治教育系，大学本科。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职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山东新和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华赛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24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高朋（青岛）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25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振希先生，1972 年 3 月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1 年至 1997 年，任崂山区内衣针织厂及下属三产企业会计；1998 年至 2007 年，任青岛华纱印染有限公司及所属商贸公司会计；2008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 年至今，任职于青岛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吴清洲、

郭振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独立董事任职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吴清洲	1	1	0	0	否	1
郭振希	1	1	0	0	否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吴清洲、郭振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清洲、郭振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恪守客观、公正、独立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责。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

潜在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清洲、郭振希

2026年4月22日